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2 月 24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請委員考慮就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的安排及惡劣天氣期間的會議安排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擬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 3 套會議程序所提出的擬議修訂，藉以：

- (a) 正式落實在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的臨時安排；及
- (b) 令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惡劣天氣期間的會議安排更為清晰。

鳴響點名表決鐘

臨時安排

2. 因應立法會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所採取的相應臨時安排¹，財委會於

¹ 在 2011 年 10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延長各委員會(包括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這些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決鐘響鐘時間的臨時安排，即時暫停執行《內務守則》第 24(i)及(j)條，直至內務委員會決定取消暫停執行上述條款的安排或決定修訂該等條款為止。立法會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就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點名表決鐘的響鐘時間採取相若的臨時安排，以及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47(1)(c)、47(2)(c)及 49(8)條。

2011 年 11 月 4 日決定，即時暫停執行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 3 套會議程序中有關鳴響點名表決鐘的條文²，直至財委會決定取消暫停執行相關條文的安排或決定修訂相關條文為止。財委會亦決定，在暫停執行該等條文期間，下列臨時安排適用於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

- (a) 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後，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及
- (b) 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 10 分鐘進行。

正式落實臨時安排的建議

3. 由於相關臨時安排實行已有 5 年，而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會議員對此亦甚表滿意，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正式落實有關立法會會議上點名表決鐘的響鐘時間和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這些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決鐘的響鐘時間的臨時安排。立法會於 2017 年 2 月 8 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修訂《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財委會應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作出相若的修訂。

4. 根據《議事規則》第 71(13)條，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財委會自行決定。鑒於上述情況，現建議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分別作出**附錄 Ia、Ib 及 Ic**所載的修訂，以正式落實相關臨時安排。

² 該等條文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6 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0 段的最後兩句，以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A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0A 段的最後兩句。

惡劣天氣

5.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54 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1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2 段訂明惡劣天氣期間的會議安排³。現建議修訂此等條文，令有關安排更為清晰。就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 3 套會議程序所提出的擬議修訂分別載於**附錄 IIa**、**IIb**及**IIc**，修訂方式均以《內務守則》第 28 條(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為藍本。

徵求批准

6. 請委員批准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相關段落所提出的擬議修訂(載於附錄 I 及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2 月 17 日

³ 此等會議程序的相關段落訂明，倘在指定開會時間兩小時前懸掛 8 號烈風或暴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有關警告信號仍在生效，所有會議均會取消，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則屬例外。如會議進行期間懸掛 8 號烈風或暴風信號，主席應宣布休會待續。如屬黑色暴雨警告，主席須決定是否休會待續或繼續舉行會議。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6 及 47 段的擬議修訂

* * * * *

46. 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會議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兩~~5 分鐘後，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

47. 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 48 及 49 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在緊接主席宣布議程項目下的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委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 ~~4~~10 分鐘進行。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及 39A 段的擬議修訂

* * * * *

39. 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5 分鐘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

39A. 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 48 及 49 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在緊接主席宣布議程項目下的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委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小組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 410 分鐘進行。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0 及 40A 段的擬議修訂

* * * * *

40. 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工務小組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五~~分鐘後，工務小組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

40A. 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 48 及 49 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在緊接主席宣布議程項目下的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委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小組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 ~~4~~10 分鐘進行。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54 段的擬議修訂

* * * * *

惡劣天氣

54. 倘在指定開會時間兩小時前懸掛~~8~~號烈風或暴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有關警告信號仍在生效，所有會議均會取消，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則屬例外。如會議進行期間懸掛~~8~~號烈風或暴風信號，主席應宣布休會待續。如屬黑色暴雨警告，主席須決定是否休會待續或繼續舉行會議。在惡劣天氣期間，下列安排將適用於委員會：

- (a) 當 1 號或 3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所有會議將繼續如期舉行。
- (b) 若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會議的原定時間前兩小時內發出或生效，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所有會議將予取消。
- (c) 若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會議進行期間發出，主席應宣布休會待續。
- (d)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會議進行期間發出，主席應決定休會待續還是繼續舉行會議。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1 段的擬議修訂

* * * * *

惡劣天氣

41. 倘在指定開會時間兩小時前懸掛~~8~~號烈風或暴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有關警告信號仍在生效，所有會議均會取消，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則屬例外。如在會議進行途中懸掛~~8~~號烈風或暴風信號，主席應宣布休會。如屬黑色暴雨警告，主席須決定是否休會或繼續舉行會議。~~在惡劣天氣期間，下列安排將適用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 (a) 當 1 號或 3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所有會議將繼續如期舉行。
- (b) 若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會議的原定時間前兩小時內發出或生效，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所有會議將予取消。
- (c) 若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會議進行期間發出，主席應宣布休會待續。
- (d)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會議進行期間發出，主席應決定休會待續還是繼續舉行會議。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2 段的擬議修訂

* * * * *

惡劣天氣

42. 倘在指定開會時間兩小時前懸掛 8 號烈風或暴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有關警告信號仍在生效，所有會議均會取消，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則屬例外。如在會議進行途中懸掛 8 號烈風或暴風信號，主席應宣布休會。如屬黑色暴雨警告，主席須決定是否休會或繼續舉行會議。在惡劣天氣期間，下列安排將適用於工務小組委員會：

- (a) 當 1 號或 3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所有會議將繼續如期舉行。
- (b) 若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會議的原定時間前兩小時內發出或生效，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所有會議將予取消。
- (c) 若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會議進行期間發出，主席應宣布休會待續。
- (d)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會議進行期間發出，主席應決定休會待續還是繼續舉行會議。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